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一／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鄧景熙先生	運輸主任／荃灣1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樂健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葵青2（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黃碩滔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常設列席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荃灣葵青地政處。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任何委員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主席表示，他於會議前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就第1項議程申報利益，他曾代表馬灣鄉事委員會與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簽訂居民巴士的服務協議，荃灣區議會主席裁定他不能參與第1項議程的討論，但可以留在席上旁聽。此外，陳振中議員就第3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目前兼任象石關愛隊隊長，職責涉及協助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指揮交通，主席裁定陳振中議員可以繼續參與第3項議程的討論。

II 第1項議程：改善馬灣的交通安排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他未能參與討論，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冼浩邦先生；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余學志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就渡輪服務方面，該署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向合資格的渡輪營辦商發出渡輪服務牌照，而獲發牌照的營辦商必須按照夾附於渡輪服務牌照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渡輪服務。營辦商擬作出任何服務調整(包括更改時間表)前，必須向該署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並須就服務調整諮詢當區乘客的意見。該署處理服務調整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實際的乘客需求、渡輪服務的運作情況、調整建議對乘客的影響，以及乘客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
 - (2) 因應渡輪脫班情況，該署近月進行了數次實地調查，發現渡輪服務大致能配合馬灣居民的出行需要。該署會繼續監察渡輪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渡輪營辦商按該署制訂的服務詳情表營運，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渡輪服務；
 - (3) 就居民巴士服務及其車輛安排方面，該署一直鼓勵營辦商與乘客代表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巴士服務(如提供服務的車輛類型)能切合居民的需要。此外，該署知悉營辦商現正進行車輛替換計劃，並已將委員有關車輛類型的意見轉達營辦商考慮；以及
 - (4) 為配合馬灣公園二期的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起開辦 230R 號線，提供往來馬灣公園一帶及港鐵九龍站的專營巴士服務。該署會密切留意 230R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因應交通情況及乘客需求，在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鑑於地理環境及土地特性所限，該署已盡量於馬灣多個路段的適合位置設置最大面積的一般停車灣，除用作馬灣居民巴士的上落客處外，亦可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而不會對該路段的整體行車效率及對道路安全造成嚴重影響。該署在有關地點進行了數次實地視察，發現停車灣的運作大致暢順，貨車停泊的時間較短，未有對居民巴士的上落客活動造成影響；
 - (2) 就委員提出加設巴士站道路標記的建議，由於巴士站道路標記的範圍內只容許專營巴士停車，加設有關道路標記會令現時的馬灣居民巴士(非專營巴士)未能合法地在有關道路停車以進行上落客活動。此外，相關的巴士站道路標記亦並非用作打擊違例泊車；
 - (3) 根據現行法例，車輛進行上落客貨活動後，不可將車輛停放不理或繼續在路面停留，否則警方可向相關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就委員所關注的違

例泊車問題，該署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該署一直留意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任何違例車輛，會將相關個案及資料轉交警方直接跟進；以及

- (4) 珀麗路位於馬灣地段第 392 號的棕色範圍。根據地政總署和業權人所簽訂的地契條款，業權人可於棕色範圍享有非專用通行權，並須根據地契條款負責維持、保養和修葺該非專用通道。由於該路段現時仍主要服務珀麗灣居民，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收回該路段作公眾街道。然而，隨著馬灣將來的發展，該路段的性質有可能改變，相關部門會研究考慮收回有關路段作公眾街道。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建造、維修及保養公共道路；
- (2) 委員提及的珀麗路至珀欣路中間的一段道路為私人道路。該署不曾發函要求修葺有關路段；以及
- (3) 該署不會參與審批巴士路線的工作。

9. 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收回珀麗路至珀欣路中間的一段道路作為公眾道路，但會因應馬灣未來發展及道路性質因使用量增加而出現的改變，適時考慮是否需要收回有關道路作公眾道路。

10. 委員指出往來馬灣公園一帶及港鐵九龍站的九巴 230R 號線途經珀欣路，不少乘客會選擇乘搭此巴士線前往挪亞方舟等景點，因此事實上珀欣路的使用者不只珀麗灣居民，亦包括前往馬灣的訪客，希望部門考慮由道路使用者共同承擔維修責任。

11. 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予相關部門。

III 第 2 項議程：青山公路深井天主教小學外十字路口交通狀況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

1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區內不少居民（尤其是長者）反映深井天主教小學（下稱“小學”）對出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等候時間過長，而綠燈的持續時間太短，行人往往未能一次過橫過兩段馬路，被迫停留在馬路中央空間狹小的安全島；以及
- (2) 按照現時的道路設計及交通燈位置，行人需要先從碧堤半島橫過馬路到小學，再從小學橫過馬路到中國銀行（香港）深井分行（下稱“中銀”）一帶。為節省時間，不少行人會從碧堤半島直接斜行至對角的中銀。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因應有關情況在上述地點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

1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考慮青山公路深井段近碧堤半島路口的交通情況及交通燈號運作時須盡量平衡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及行人）的實際需要，務求達至車流暢通的同時，行人亦有充足時間橫過馬路；
- (2) 小學與中銀之間的行人路長 21 米，在進行交通改善工程後，行人過路時間由原本的 21 秒增至 24 秒，以至繁忙時間的 29 秒，其中綠燈閃動時間約 10 秒，足以讓行人（包括長者）從小學抵達安全島。若從綠燈生效開始計算，則有充足時間橫過整段馬路；
- (3) 有關的交通燈號一個周期現時分為四階段，共約為兩分鐘。該署會繼續檢視行人過路時間是否足夠，並視乎對整體交通及車流的影響，考慮是否延長行人過路時間；
- (4) 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下稱“系統”）利用人工智能推算車輛及行人數目，從而自動調節行人過路時間。該署於去年二月透過委員會傳閱相關文件，並於去年七月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該署會按照程序申請撥款及進行設計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逐步推行。全港將有 50 個路口試行有關系統，青山公路深井段近碧堤半島的路口會是其中之一，該署會研究是否能優先在該路段試行系統；以及
- (5) 就委員將轉左及轉右燈號分拆的建議，為保障駕駛人士的安全，須在轉左及轉右燈號中間加設導行島，以免他們混淆不同燈號。然而，有關路口的空間十分狹小，未必能夠加設導行島，因此將轉左及轉右燈號分拆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步行距離一般較傳統的行人過路處長，亦無法在中間設立安全島，因此須安排較長的行人過路時間；
- (2) 香港道路的車流較為繁忙，該署在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前須考慮每個路口的特性（包括車流、人流、過路距離及時間），並確保行人安全以及道路能夠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以免對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以及

- (3) 由於有不少長者及傷殘人士會橫過有關路口，該署在評估安全風險後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在該路口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

17.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反映在運輸署調整行人過路時間後，仍有不少居民投訴過路時間太短，希望部門跟進情況。但同時委員亦擔心在不分拆燈號的情況下，延長行人過路時間會縮減車輛通過的時間，增加交通擠塞的可能性；
- (2) 委員指出數年前部門代表曾表示可將有關過路處現有的安全島後移，騰出空間增設導行島，但分拆燈號無法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因此當時建議限制車流只能右轉至九龍方向，往屯門方向的車輛則使用位於碧堤半島另一邊的出口，但有關建議因接獲不少反對聲音而未能成事。委員認為事過境遷，居民現時未必仍持反對意見，希望部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或增設導行島配合分拆燈號的措施；
- (3) 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路面狀況；
- (4) 委員詢問運輸署制訂行人過路距離及時間的標準，以及有關標準是否已充分考慮長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步速；
- (5) 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參照內地及海外國家的做法，在交通燈號採用箭咀圖示表示行車方向；以及
- (6) 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使用交通圓柱筒取代導行島分隔不同方向的車流。

1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行人步速會因應路面狀況不同而出現些微分別。根據該署標準，行人一般步速約為每秒 1.2 米，而長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步速約為每秒 0.9 米。該署根據有關標準及每條道路的個別狀況，並考慮車流、人流、過路距離及時間等一籃子因素，制訂綠燈生效及閃動的持續時間，並已於深井天主教小學路口採用每秒 0.9 米的標準設置行人過路的綠燈時間；以及
- (2) 該署須在確保交通安全的大前提下，審視各項指引駕駛者的方案（包括設立導行島、在交通燈號採用箭咀圖示表示行車方向，以及加設道路標記等）是否適宜在道路使用。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基於安全考慮，行人過路處必須設立至少兩個交通燈號系統及安全島讓行人停留。交通圓柱筒用於分隔不同方向的車流，一般是設置於雙白線以防止車輛逆線駛入，如將其設置於行人過路處則會阻礙行人過路。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建議委員可與部門代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如何在技術上及道路設計方面改善該處的交通狀況。

21. 委員希望部門在實地視察前研究各項優化措施的可行性，並同意將是項議程列入續議事項。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到深井天主教小學對出十字路口進行實地視察。）

IV 第3項議程：有關老圍路節日時的交通安排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22. 副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黃碩滔先生；以及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

23.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2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每逢春秋二祭及農曆新年，不少市民會前往圓玄學院進行祭祀活動。儘管節日及假日時公共交通營辦商會額外加開服務班次疏導人流，不少人仍會選擇自行駕車前往。然而，與清明節和重陽節不同，農曆新年的假期日數較多，難以估計車流及人流高峰。適逢今年是疫情後社會全面復常的第一個農曆新年，但政府並未在農曆新年期間在老圍路實施封路措施，導致大量車輛倒灌，影響附近居民以至在兆和街候車的乘客。因此，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檢視老圍路節日時的交通安排，同時要求在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期間在老圍路實施封路措施及加派人手指揮交通；以及
- (2)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研究連接老圍路至其他現有道路或新道路，讓回程車輛無須掉頭經原路折返。

2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該署未有在老圍路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大量市民駕車前往圓玄學院，導致二陂圳路及石圍角路出現交通擠塞。該署知悉警務處有派員向圓玄學院了解情況，並在現場採取人潮及交通管制措施。該署一直關注老圍路的交通情況，每年均會與民政處、警務處、路政署、圓玄學院及西方寺等持份者商討老圍路的封路措施。本年的聯合會議已召開，檢討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暫定會於接下來的清明節、盂蘭節及重陽節實施封路措施，並會考慮提早召開來年的聯合會議，決定是否會在來年農曆新年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在有進一步的方案後，該署會透過民政處諮詢公眾；

- (2) 在春秋二祭期間使用老圍路的市民多數為掃墓人士，而在農曆新年期間使用老圍路的市民則有不少為附近村民的親朋好友。如在農曆新年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有關人士須申請臨時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為他們帶來不便。該署亦預計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會導致上述許可證的申請數量大增，因此須考慮公眾反應，檢視及研究應否在農曆新年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
- (3) 老圍路平日的使用量較低，唯獨在部分假日期間才會出現交通擠塞的可能。受地理環境限制，加上附近有不少丁屋，該署認為因應個別日子的交通需求擴建道路未必符合經濟效益，並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日後在該地點有新的發展計劃，該署會考慮委員有關擴建道路的建議。

26.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的角色是協助交通執法。在今年農曆新年的年初二至年初九期間，該處曾增派人手到老圍路指揮交通。該處認為於節日期間在老圍路實施封路或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議可行，亦有足夠人手安排落實有關措施。

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適逢今年是疫情後社會全面復常的第一個農曆新年，多間廟宇全面開放，吸引大量人流前往。該處留意到今年農曆新年期間老圍路擠塞的情況特別嚴重，早前亦收到市民就有關問題的投訴，並在聯合會議上反映居民意見以作討論。政府會汲取今次經驗，研究在今年其餘的大型節日（包括清明節及重陽節）及來年的農曆新年實施特別安排。就農曆新年而言，市民會選擇於吉日前往廟宇，但每年的吉日均有不同，因此部門需要逐年預測車流及人流高峰，並考慮探訪人士在農曆新年期間的需要，與委員商討採取措施以盡量維持道路暢通。

28. 委員進一步指出短期內政府可以通過交通管制措施處理擠塞問題，但長遠而言，道路擠塞會窒礙規劃發展，因此認為仍有擴建道路的需要。

V 第 4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工程項目 TW/22/00194-398 深井村路近燈柱編號 V9422 增設泊位（下稱“工程項目 TW/22/00194-398”）完成後只增加了七個咪錶泊車

位（下稱“錶位”），相較以往在同一土地由私人營辦者出租及管理的十多個錶位少，詢問能否將錶位從斜向改為橫向或直向以節省空間，從而增加錶位數量；

- (2) 委員指出光板田村增設燈控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項目已獲運輸署批准，詢問其動工日期；以及
- (3) 委員希望工程項目 TW/21/00219-269 象山邨西路近象山邨東路改善小巴上落客處（下稱“工程項目 TW/21/00219-269”）盡快動工，並要求相關部門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3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22/00194-398 的錶位較少是由於工程範圍約一半面積的地底設有水管，屬於水務署的保留位置，為免影響水務署的日常維修，有關路面無法設置錶位。該署稍後亦會與運輸署討論錶位朝向的問題；
- (2) 該署今年初收到運輸署發出有關光板田村增設燈控行人過路設施的施工通知書。工程項目所在的荃錦公路為雙線單程行車，該署須先進行前期勘探工作，並制訂交通改道措施才能開展工程；以及
- (3) 就工程項目 TW/21/00219-269，水務署剛在有關位置完成水喉更換工程。該署現正研究該處的臨時交通安排，待臨時交通安排審批完成後便會開展工程。

3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渠務署現正於光板田村進行渠務工程，由於渠務工程需時完成，現場設置了臨時交通燈以保障交通安全。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有關光板田村增設燈控行人過路設施的施工通知書，路政署將適時開展工程。

VI 其他事項

33. 主席表示，由運輸署提交有關“2024-2025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的文件較早前已透過電郵方式分發給委員參閱及研究。有關議題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如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運輸署。

34. 委員指出有關部門表示準備於去年底至今年初在永順街及怡康街交界路口安裝智能交通燈及會將紅光投射到行人路等候位置上的輔助裝置，惟今年一月二日永順街及怡康街交界路口的所有交通燈發生故障並停止運作六至八小時，對居民造成混亂及不便，及後未見部門繼續推進安裝工作，因此詢問事故原因及日後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智能交通燈及上述輔助裝置的功能、部門是否有計劃在荃灣其他地方安裝有關裝置，並希望部門向委員提供測試或安裝交通燈的時間表，以便委員解答居民的疑問。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上述輔助裝置的作用是提醒行人（尤其正在低頭注視手機的行人）“紅色人像”燈號正在亮着，現時荃灣街市街近仁濟醫院的行人過路處已設置上述輔助裝置。該署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提及的交通燈故障事宜。

VII 會議結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